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豐盛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薛仲祐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訴，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並就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是以原審判決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依上訴人應支付之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20,338元為基準，並以存續期間5年計算，上訴人就確認僱傭關係提起上訴，其所得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20,280元（計算式：120,338元x 12個月x 5年＝7,220,2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8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併應補提出上訴理由書暨繕本到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江俐陵